

个人信息处理¹同意书（适用于企业客户）

尊敬的客户：

客户的个人信息是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的重要基础。为了保障贵司及代理贵司办理业务的相关人士²（以下简称“相关人士”）的合法权益，在签署《个人信息处理同意书（适用于企业客户）》（以下简称“本同意书”）前，**请贵司将本同意书转达给相关人士，确保其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同意书及相应法律后果，并承诺已获得其授权或同意。**贵司（包括贵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我行办理业务或者接受服务过程中自主勾选“同意”，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同意书，即视为贵司及相关人士明确同意向我行授权处理相关人士主动提供的个人信息或因在我行办理业务或接受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以及根据法律法规或贵司的授权同意合法向第三方收集的个人信息。我行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及与贵司的相关约定，在依法保护贵司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合法、正当、最少必要、诚信、公开、透明原则处理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我行会在具有明确、合理目的时，采取对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处理相关人士提供的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

除本同意书外，我行还通过相应的业务（或服务）协议（如保密协议或保密条款）、《隐私政策（适用于企业客户）》等方式向贵司明示处理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确保取得贵司的同意或授权。本同意书、相应的业务（或服务）协议、《隐私政策（适用于企业客户）》共同构成我行关于公司办理业务和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完整隐私政策。

一、收集和使用个人信息

以下将详细列出为实现贵司在我行申请开展的业务或我行向贵司提供的服务时，我行所需处理的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若贵司拒绝提供，会导致我行无法向贵司提供相关服务。

业务类型	收集和使用的个人信息类型	处理方式及目的
------	--------------	---------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² 本同意书所称的“相关人士”一般是指为贵司办理业务相关的自然人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业务办理人等。除此之外，也包括我行在为贵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支付、转账汇款等服务时可能涉及的贵司客户等。

<p>账户开立业务</p>	<p>法人代表人：姓名（中英文）、生日、证件种类、证件号、证件有效期、电话、职务；</p> <p>被授权人/经办人：姓名（中英文）、生日、证件种类、证件号、证件有效期、电话、职务；</p> <p>受益所有人：姓名（中英文）、生日、证件种类、证件号、证件有效期、国籍、地址；</p> <p>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中英文）、生日、证件种类、证件号、证件有效期、国籍、地址、行业、常驻地</p> <p>高管/董事：姓名（中英文）、职务；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姓名（中英文）、生日、现居地址、出生国家、纳税人识别号</p>	<p>根据贵司提供的相关人士个人信息进行身份确认；保障服务的正常运行之目的。</p>
<p>电子银行服务及银企互联服务</p>	<p>用户（包括系统管理员/授权人（审批员）/复核人/操作员/查询用户等）的姓名（中英文）、电子邮箱地址，以及授权人的身份证/护照/港澳台胞证复印件</p>	<p>为贵司开通电子银行服务以及银企互联服务，创建相关账号并进行身份确认之目的。</p>
<p>授信业务</p>	<p>经办人姓名、受益人姓名、身份证、工资、交易流水、不动产信息、住址</p> <p>（特别强调：在为您办理相关业务时，出于合规性审核及履行向您提供服务的目的，我们可能会需要收集交易对手信息；同时，我们可能会收集含有个人信息的贷款证明相关材料；）</p>	<p>授信业务中的合规性审核判断、风控之目的。</p>
<p>非授信业务</p>	<p>付款人姓名、电话、身份证、付款人银行帐号、收款人姓名、收款银行账号、开户机构、办理人身份证/护照号、国籍；</p>	<p>基于为您办理相关业务或提供相关服务所需之目的；</p> <p>基于身份确认之目的；</p>

	(特别强调: 在为您办理相关业务时, 为履行向您提供的服务, 我们还会收集汇款、转账等收款方的姓名、银行卡号)	根据行业监管要求, 响应外部监管机构核查之目的。
对账单邮寄服务	账单、个人收件地址、电话	基于为您提供对账单寄送服务之目的。

对于本同意书载明的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重大变更时, 我行将在处理前会通过发布公告、电子邮件通知等合理的方式向贵司告知, 如贵司继续使用我行服务, 则代表贵司已同意该等变更。

另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国家标准, 以下情形中, 我行收集使用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无需另行征得贵司的授权同意: 具体情形请参照《隐私政策(适用于企业客户)》第一条第(二)款“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二、个人信息的存储及保存期限

1. 我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业务办理或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 原则上应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如因业务等确需向境外(如总公司、母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为完成该业务所必须的关联机构)提供贵司的个人信息的, 我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并取得贵司的同意后, 并且我行同时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采取必要措施保障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2. 贵司在我行办理业务或我行向贵司提供服务期间, 贵司授权我行持续收集和处理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在贵司停止办理业务、取消授权或我行停止向贵司提供服务时, 我行将停止收集及使用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 但我行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的要求在业务资料归档、审计、监管协查等领域继续使用此前收集的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
3. 我行对于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 并符合贵司授权使用的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要求。超过该期限后, 我行会对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三、向境内其他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我行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情形与方式, 以及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情形, 具体请见《隐私政策(适用于企业客户)》第四条“我行如何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1. 我行基于服务提供及监管合规之目的, 确有必要向境内其他第三方提供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 否则将可能导致贵司无法在我行使用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	处理目的	处理方式	个人信息的种类
名称: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	为提供对账单寄送服务之目的	通过专线形式将个人信息传输至第三方对账单打印公司	账单、个人收件地址、电话

新仓工业园金沙路 666号 联系方式：0573- 85702888			
--	--	--	--

贵司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同意书，知悉我行向境内其他第三方，共享，转让，公开披露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的目的和必要性，并明确同意我行向（境内接收方）提供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

四、关于贵司相关人士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按照中国相关的法规和监管规定，我行保障贵司相关人士对自己的个人信息可以行使访问、复制、更正、删除、同意撤回等权利，具体权利内容及权利行使方式请见《隐私政策（适用于企业客户）》第五条“您的权利”。

五、关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处理

我行的对公所涉及的产品、网站和服务主要面向企业、机构等，未成年人不得创建我行的对公账号，但部分业务可能涉及到收集未成年人信息。对于经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意而收集未成年人信息的情况，我行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未成年人所必要的情况下处理相关信息。如我行发现在对公业务中，未事先获得父母同意收集了未成年的个人数据，则会设法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六、本告知同意书如何更新

在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我行相关业务办理或服务发生变动等必要情形下，我行将适时对本告知同意书做出修改，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电子银行门户网站、电子邮件等提示的方式请贵司确认，确认后即生效，并取代此前相关内容。

七、我行联系方式

如贵司或相关人士对本同意书或我行的《隐私政策》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请联系我行。受理贵司或相关人士的问题后，我行将在 30 日内给予答复并及时处理。

公司名称：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1 楼、12 楼、13 楼

贵司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同意书和《隐私政策》全部内容，并自愿、明确同意 上述所有记载事项。

附件一：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同意书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如本同意书正文所述，贵司相关人士已知晓：为办理贵司在我行申请开展的**业务，我行有必要处理贵司相关人士的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财产信息、征信信息、交易信息** **等敏感个人信息**，以实现 办理相关业务或提供相关服务；进行身份确认；合规性审核判断、风险控制；响应行业监管要求的目的。

我行将在法律法规和现有技术水平下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安全保护措施严格保护贵司相关人士提供的敏感个人信息。如果贵司或相关人士拒绝提供或不同意我行处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贵司将无法在我行办理相关业务或无法正常使用我行的服务。

贵司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同意书及附件一的全部内容，并明确同意我行处理贵司相关人士提供的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附件二：个人信息跨境提供同意书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处理和分析。

我行因复用母行系统、内部管理及内控合规目的，需向境外机构提供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包括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境外接收方：日本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关联公司、子公司、联营实体及该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及其相关承包商、分包商、代理人、服务或产品供应商、许可方、专业顾问、业务合作方。

个人信息种类：管理层姓名、管理层职位、董事会成员姓名、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职位、股东姓名、出资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人签字人名字、邮箱地址

境外接收方联系方式：

境外接收方：三井住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GOVERNANCE PLANNING DEPT GLOBAL BANKING UNIT

联系方式：grp8247109947@dn.smbc.co.jp

我行及境外接收方在此承诺，境外接收方将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等处理贵司相关人士的信息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保障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安全。

贵司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同意书、《隐私政策》及附件二的全部内容，并明确同意我行向境外接收方提供贵司相关人士的个人信息。